

2013

深圳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深财监〔201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0 年 “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含光明、坪山新区）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0 年“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根据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央《关于“小金库”治理信息反馈和数据上报的通知》、《关于搞好征文活动和信息上报等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充实“小金库”治理工作力量，加大治理力度

今年“小金库”治理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回头看”、社会团体“小金库”治理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的调研及试点等三个方面的工作。

作，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已增列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保监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撤、队伍不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充实领导机构成员，狠抓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合作、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切实保障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市社会团体及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将另行下发）。

各区各部门应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列及变动情况随时上报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理办），具体内容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成员名单、日常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及包括手机号码在内的联系方式等。

二、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回头看”工作

各区各部门要全面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回头看”。重点抓好中央要求的“五查五看”，重点开展对垂直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垂直管理单位的部门在全系统深入做好“回头看”，严肃纠正和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对执收执罚权比较集中部门以及依附于党政机关有经营收费业务的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把治理“小金库”与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结合起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零申报”和“零问题”地区和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因工作不认真、措施不落实而出现自查自纠“零申报”、重点检查“零问题”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各区各部门应于7月23日前将以下“回头看”资料上报市治理办：

1.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回头看”工作总结;
2. 《“小金库”问题情况统计表》(详见《通知》附件1);
3. 《“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处分情况统计表》(详见《通知》附件2);
4. 《“小金库”举报受理与办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通知》附件3)。

附件1-3等报表格式可登陆财政部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财政部网址: <http://www.mof.gov.cn>)。

三、注重预防, 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各区各部门要把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积极推进, 要形成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研究成果, 并于9月1日前将形成的书面材料上报市治理办。

各区各部门治理“小金库”日常工作机构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民日报》等媒体联合举办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征文活动。在8月31日, 即征文截稿日期结束前, 各区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不少于2篇征文稿件, 各部门治理“小金库”日常工作机构要组织不少于1篇征文稿件。征文稿件请直接上报市治理办, 纸质和电子版同时报送(稿件要求见有关征文启事)。

四、进一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各区各部门治理“小金库”日常工作机构要继续做好信息的收集、编辑和报送等工作, 落实专人负责。各区治理“小

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应不少于1期，各部门治理“小金库”日常工作机构每两个月编发工作简报应不少于1期。工作简报请直接上报市治理办，纸质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发旺 朱宝仪

联系电话：0755-83938805 0755-83948152

0755-83938862（传真）

电子邮箱：szczjdc@yahoo.cn

- 附件：1. 《“小金库”问题情况统计表》
2. 《“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处分情况统计表》
3. 《“小金库”举报受理与办理情况统计表》
4. 填表说明

深圳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代章）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小金库 治理 工作 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0年7月15日印发

拟稿人：李发旺

（印50份）

附件 1

“小金库”问题情况统计表

报告地区(部门):		填报方式: 个																		
行次	项目	2009年底已上报数				合 计		省(一、二)级单位				地市级(三、四)级单位				县(五、六)级以下单位				备注
		合计	自查自纠上报数	重点检查上报数	合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小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小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小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小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自查自纠基本情况																			
1	自查发现小金库问题单位户数																			
2	自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二	重点检查基本情况																			
1	重点检查单位户数																			
2	重点检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三	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四	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1	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专项收入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	罚没收入																			
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	国有资产收入																			
9	资产出租收入																			
10	经营收入																			
11	利息收入																			
12	捐赠收入																			
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4	其他																			
五	2007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																			
1	弥补经费																			
2	购建资产支出																			
3	发放奖金、津贴、福利等支出																			
4	维持运转、改善福利支出																			
5	礼品礼金支出																			
6	慰问																			
7	其他																			
六	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3	有价证券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投资																			
6	其他																			
七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余额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余额																			
3	以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余额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余额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余额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余额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余额																			
8	其他																			

注: 本表内的各项数据包括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数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处分情况统计表

报送地区(部门): _____ 报送期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个

行次	项目	当年累计数	当期数			2009年底已上报数			总计
			合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合计	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	
			1	2	3	4	5	6	
一	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								
1	发现小金库个数								
2	已处理小金库个数								
3	发现小金库账户个数								
	其中: 违规开设单位账户个数								
	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4	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其中: 已撤销单位账户个数								
	已撤销公款私存账户个数								
二	发现小金库处理情况								
1	应收缴财政金额								
	已收缴财政金额								
2	应补缴税款金额								
	已补缴税款金额								
3	应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已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4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5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6	应调账处理金额								
	已调账处理金额								
三	处罚通报情况								
1	受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 单位主要负责人受行政处罚人数								
	单位会计人员受行政处罚人数								
2	受组织处理人数								
	其中: 处理省部级人数								
	处理地厅级人数								
	处理县处级人数								
	处理乡科级以下人数								
3	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其中: 处理省部级人数								
	处理地厅级人数								
	处理县处级人数								
	处理乡科级以下人数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其中: 处理省部级人数								
	处理地厅级人数								
	处理县处级人数								
	处理乡科级以下人数								
5	通报的案件数								
6	新闻媒体曝光案件数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小金库”举报受理与办理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日 期	当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 目	举报总体情况				其中：署名举报情况			
	合计	党政机 关和事 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和 国有控 股企业	合计	党政机 关和事 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和 国有控 股企业
报送时间段内受理件数								
当年累计受理件数								
报送时间段内已办理件数								
当年累计已办理件数								
当年报送时间段内已核实 或部分核实件数								
当年累计已核实或部分核 实件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填表说明

为提高“小金库”专项治理报表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对《关于“小金库”治理信息反馈和数据上报的通知》中的报表填列工作说明如下：

一、《“小金库”问题情况统计表》（附件 1）

（一）此表由地区和部门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按财务隶属关系逐级汇总。

（二）“2009 年底已上报数”要与 2009 年底的报表一致；“当期数”主要反映 2010 年 1-6 月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回头看”及检查情况。

（三）列项： $1=2+5$

（四）此表共七项，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分别为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基本情况，由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回头看”的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情况填写。第三至第七项按《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填报说明填报。

二、《“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处分统计表》（附件 2）

（一）此表由地区和部门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填报，所反映的情况包括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两部分情况。

(二)表中“当期数”为报表的当期季度数;“当年累计数”为当年1月1日至当期季度末累计数;“2009年底已上报数”要与2009年底的报表一致。

(三)列项: $1+5=8$

(四)此表共三项,填列方法按《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填报说明填报。

三、《“小金库”举报受理与办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

(一)表中“受理件数”是指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接到的举报事项件数;“已办理件数”是指接到举报后组织调查、核实的件数,包括当期已办理和正在办理过程中件数;“已核实或部分核实件数”是指举报内容全部属实或部分属实已经核实完毕的件数。

(二)“当年累计”为当年1月1日至当期季度末累计数

四、其他说明

(一)附件1中填列“其他”项目的必须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二)“账户”包括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其他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有账号和户名的账户。

(三) 附件 1-3 等报表格式可登陆财政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f.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四) 为便于计算机汇总, 不得随意变更报表格式。

(五) 在报送书面报表的同时, 报送以光盘存储的电子
文档。